

#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1〕151号

---

##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黄淮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16日

# 黄淮学院虚拟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适应新时代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振兴本科教育的新形势，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河南省本科高等学校智慧教学三年行动计划》（教高〔2021〕272号）、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新时代人才培养关键问题，积极应变，主动求变，超前识变，面向教育信息化和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以现有实体教研室为基础，以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为手段，突破学科专业归属、空间地域局限，建设一批跨学科、跨学院、跨校际、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

## 二、建设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融合创新。虚拟教研室建设重在发现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遇到的事关全局和长远的共性问题和个人问题，通过开拓性、创造性研讨，提出新思路 and 有效解决方

案，破解难题、攻克难关。虚拟教研室应通过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跨校际的开放合作，突破常规边界，实现资源共享、互联互通、优势互补。通过构筑良好的组织生态，充分激活各方资源，凝聚创新思维，促进学科交叉和技术融合，实现师资交叉、课程融合、资源共享、协同创新。

（二）坚持面向未来、育人为本。虚拟教研室建设应面向新时代未来人才培养需求，重在科学预测新技术给高等教育教学带来的潜在性可能，分析研判专业前沿、行业动态，以教育信息化驱动教育现代化，推动以智慧教学为中心的育人模式创新性探索，增强教师对产业行业新技术、新业态、新需求的敏感度，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三）坚持开放共享、交叉合作。虚拟教研室应根据社会新形势、学生新需求，及时调整研究方向，优化教学设计，积极尝试新的教学方法和技术工具，不断提升课程质量和专业建设水平。教研室成员要保持包容、开放的心态，积极追踪教学前沿，不断深化教学实践创新，持续提升个人教学能力。

### **三、建立程序**

我校虚拟教研室是在实体教研室的基础上设置的新型态基层教学组织。其创设程序如下：

（一）创建申请。教务处将定期开展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申报与立项工作，由教师自愿申报（填报《黄淮学院虚拟教研

室建设申请表》)、学院推荐、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核、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予以建立。

(二)建设要求。虚拟教研室的建设,应紧扣河南省战略规划根本需求,聚焦新时代学校人才培养关键问题,探索跨专业、跨学科、跨校际的教研交流,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提升教师在信息化条件下的教学研究意识,其建设的基本标准如下:

**1.主题明确。**申请建立的虚拟教研室应加强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通过智慧教学工具的广泛应用持续优化教学组织方式和教学过程,持续深化智慧教学模式的改革和研究,初步形成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学方法和教育模式,以解决教育教学过程存在的痛点问题。

**2.负责人要求。**虚拟教研室负责人原则上为实体教研室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前期理论研究基础和丰富的教学实践总结,承担过高水平的教改项目,有较强的研究能力、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

**3.成员构成。**教研室创始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由来自两个及以上一级学科、两个及以上单位教师或专家组成。

**4.撤销条件。**出现教研室考核不合格、没有完成工作目标、

严重违反学校相关教学规定或其他不适合继续建设等情形的，教务处可以撤销该虚拟教研室。

#### **四、建设任务**

（一）创新教研形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活力，厚植教师教学成长沃土。

（二）加强教学研究。依托虚拟教研室，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素养，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凝练和推广教学成果。

（三）共建优质资源。虚拟教研室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实训项目、数据集等教学资源，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开发建设一流课程相关的智能化新形态教材。

#### **五、运行与保障**

（一）管理模式。虚拟教研室的与实体教研室管理模式参照《黄淮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办法》（院文〔2021〕36号）执行。

（二）条件保障。虚拟教研室带头人所在学院应为虚拟教

研室教研活动场所及相关办公设施，并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学校给予政策及经费支持，保障其建设及教研活动顺利开展。同时，在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一定程度的倾斜。

（三）评估考核。教务处定期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对优秀的虚拟教研室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合格的虚拟教研室进行整改或撤销立项。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